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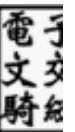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0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00654\_Attach01.pdf、1070000654\_Attach02.pdf、1070000654\_Attach03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07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月3日科實字第10602007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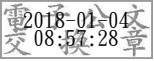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07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或參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科教活動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
四、請詳閱計畫報名申請注意事項，於107年3月12日前填妥線上報名申請資料，並於3月12日前將書面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該館實驗組。



## 五、檢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、計畫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\_國中部除外）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